

蚌埠学院文件

院实字〔2019〕1号

关于认真开展 2019 年度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升实验室安全水平，确保全校师生人身安全及校园和谐稳定，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19〕38 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19〕41 号）的要求，我校将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文件，制定自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各二级学院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19〕38 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高等

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19〕41号），参照通知中《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9）》，明确检查的总体要求、目标以及检查范围和重点，结合本部门的实际，制定自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切实开展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

二、开展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

各二级学院在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中，对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并及时进行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科研实验室要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风险，加强危险化学品管控，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并与2019年5月8日前将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包括自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高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和整改情况）报送至实验与设备管理中心。在各学院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学校进行现场检查。

三、整改总结

实验与设备管理中心根据各二级学院上报的自查自纠报告和现场检查整改结果，编制我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年度报告并报送至省教育厅科研处。

联系人：李培

电话：3173759；

电子邮箱：lipei@bbc.edu.cn

附件：

1.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
检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19〕38 号）

2.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19〕41 号）

3.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9）

4. 高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

5. 蚌埠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

